FEB2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989460 日期：2026年2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者、舞蹈编导和舞蹈教练，请求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指出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的证据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作为舞者、舞蹈编导和舞蹈教练的杰出能力。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并低估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1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被认可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未主张一次性成就，例如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3.5(h)(3)(i)-(x)所载证据标准中的三项。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标准：2

- 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8 C.F.R. § 204.5(h)(3)(iv)）；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人在领域内的作品（8 C.F.R. § 204.5(h)(3)(vii)）；以及
-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属于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升至其领域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2 尽管申请人最初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和(x)所载标准（相对于领域内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及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但其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或在上诉中均未继续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基于这些资格理由的主张已被放弃。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已考虑申请人为支持其对这些标准的初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并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某项成就获得认可，从而突出显示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使其成为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

如前所述，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所载十项标准中的五项。并且，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所载标准，分别涉及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人在领域内的作品。并且，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ii)和(v)所载标准，分别涉及其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以及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但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i)和(viii)所载标准，分别涉及其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的学术文章，以及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理由如下。并且，本办公室维持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

A. 证据标准

在评估根据8 C.F.R. 204.5(h)(3)提交的证据时，审查的第一步仅限于确定记录中的证据是否满足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在此过程中，本办公室考虑证据的质量和水准，以确定某项标准是否已满足，前提是该标准具有质量要素。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某些标准不具有此类质量要素，本办公室在评估面前证据是否满足所有要求时仍受法规字面含义的约束。

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为使USCIS根据该标准适当考虑证据，申请可以包括关于授予该奖项所用标准、该奖项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竞争者限制的信息。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criterion one)。

申请人提交了文凭、证书和表彰信，作为支持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卓越奖项或奖励主张的证据。但所提交的[已隐去]文凭、证书和表彰信并非授予申请人，而是授予[已隐去]。记录显示[已隐去]是一个由[已隐去]备受推崇的学生组成的舞蹈团，申请人声称曾在该处就读。因此，授予[已隐去]的文凭、证书和表彰信并非授予申请人的奖项。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强调其获得了“ ……'民间舞蹈'第一名文凭（金牌） ”、其所谓的“ '运动健将候选人'荣誉称号 ”、其声称参加了2014年俄罗斯冬季奥运会开幕式仪式以及“ 全俄民间艺术节 ”，以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的资格。但“ ……'民间舞蹈'第一名文凭（金牌） ”是授予[已隐去]的，而非申请人，因此无法证明该文凭是授予申请人的。此外，文凭上注明的[已隐去]负责人并非申请人，而是另一名不同个人。其他文凭、证书和表彰信函也载明了并非申请人的其他个人。这些同样不能证明所载奖项或认可系授予申请人。

而申请人关于“ '运动健将候选人'荣誉称号 ”的主张，同样不足以证明其在本领域获得了奖项。首先，从记录中无法充分明确“ 候选人 ”称号或“ 运动健将 ”称号的候选资格意味着什么。换言之，从记录中无法明确运动健将称号的候选资格是指该称号已被授予，还是申请人正在被考虑授予该称号。此外，记录显示“ 运动健将 ”称号是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USSR）设立的。苏联于1991年解体，即申请人出生前七年。记录未说明“ 运动健将 ”称号在苏联解体后是否存续，若存续，其当前形式为何。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称号是否为当前有效的卓越奖项或奖赏，也无法确定在据称授予申请人时该称号在苏联解体后的状况如何。3 此外，暂且不论我们上述关于“ 运动健将 ”称号的意见，证据并未证明该称号是所在领域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赏。

最后，申请人参加与2014年索契冬奥会相关或邻近的仪式、2018年台中国际舞蹈节、德尔斐运动会（地区性和全国性）以及全俄民间艺术节，均不属于奖项或奖赏。

因此，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供了其加入Dance USA的会员证明，

3 申请人还提出，“ '运动健将候选人'荣誉称号 ”证明其加入了所寻求分类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我们对该称号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资格的关切，同样适用于依据8 C.F.R. § 204.5(h)(3)(ii)对该称号的考量。

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Organization、Russian Dance Union、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World Dance Sport Federation、FTSARR——俄罗斯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LinkedIn。

SCOPS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任何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快照”副本以及描述Dance USA“愿景与使命”的网页。但证据未证明Dance USA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关于加入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Organization的会员证明，还有会员资料页面和会员权益手册作为支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料显示其会员级别为专业会员。会员权益手册载明，专业会员“在舞蹈或舞蹈教育领域积极[工作或教学]，包括舞蹈教育工作者、舞者和编舞者、医学/科学与技术领域的舞蹈专家、艺术教育工作者和管理人员。”但会员手册未说明专业会员是否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而申请人以网页形式提供的关于加入World Dance Sport Federation的会员证明，未显示World Dance Sport Federation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供了其运动员分级册副本，以证明其加入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和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他还提供了关于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的额外背景信息及其章程的适用译文。他未提供关于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的额外文件。

首先，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加入了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或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申请人提交了这两个组织的运动员分级册。就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而言，这存在不足，因为运动员分级册并非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章程所述的会员卡。但即使运动员分级册确实反映了申请人加入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我们仍会认定该组织的会员资格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加入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的会员资格向任何年满18周岁、承认该组织章程条款并缴纳入会费和会员费的俄罗斯联邦国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开放。在交谊舞编舞领域工作15年以上并获得俄罗斯联邦国家奖项的杰出大师可成为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的名誉会员。但记录未证明Russian Dance Sport Union接纳申请人为会员，更不用说名誉会员。且没有证据描述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及其任何会员资格标准，以支持会员资格是否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应仅基于其声称加入FTSARR——俄罗斯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张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但初始申请中的证据未描述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且申请人在补证通知中的主张未获任何证据支持。最后，申请人的LinkedIn账户并非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three)。

初始申请包含一份2013年、2014年和2016年在俄语YouTube频道TOP TV“ First News ”上对申请人进行的采访列表。申请人还指出，2011年“ FTSRR中央联邦区年度名录 ”中的一篇文章以及俄罗斯交谊舞比赛网站上其2015年至2017年比赛成绩列表，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记录包含该YouTube频道视频的截图。记录还包含描述俄罗斯第一频道（Channel One）及其播出的名为News的信息节目的文件。

但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已发布视频报道是关于他本人且与其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可供我们评估的视频报道文字稿。并且，尽管申请人的清单称这些视频在一个名为TOP TV的YouTube频道的一档名为First News的节目中播出，但申请人提供的却是关于俄罗斯电视第一频道及其新闻节目的信息。因此，我们无法评估YouTube频道TOP TV和First News是否属于其他主要媒体。即使一个名为TOP TV的YouTube频道和First News指的是第一频道和新闻节目，我们仍会认定无法确定其是否为主要媒体，因为证据未描述有关第一频道和新闻节目预期受众或收视群体的相关因素。

~针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其舞蹈团
L___J 的文章，他是该舞蹈团的首席舞者或负责人，以及该舞蹈团据称参加了2014年索契冬奥会、2015年[已隐去]残奥会，以及在[已隐去]举办的“ 我们同是俄罗斯 ”全俄民间艺术节活动。他还提交了若干篇关于他也曾参加的“ 台中国际[已隐去]节 ”的文章。申请人主张，关于其舞蹈

团或他参加的节庆的出版物应被视为关于他本人，因为“作为合奏团的一员，当合奏团获得认可时，这本质上会反映在其成员身上。”

但申请人满足此标准需要证明关于其舞蹈团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或在提及该工作时提及该个人。记录中的证据是关于其舞蹈团及其工作的，并未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也未在提及该工作时提及他。Id. 因此，我们认定其不能支持申请人依据此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原创性贡献的相关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five)。

申请人声称其对其领域作出了创新性贡献。他表示自己“为儿童和残障人士开发了一项开创性的体育舞蹈与体育教育项目，强调面向初学者和竞技舞者的手臂造型”，以及一套“针对身体残障运动员的独特教学方法”，该方法被全俄舞蹈运动与杂技摇滚舞联合会采用，“作为国家残奥轮椅舞蹈队的核心训练技术”。为支持其主张，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全俄舞蹈运动联合会的证书以及17封来自该领域人士的证明信或咨询意见。

证明信和支持信可以通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要性，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主张。但记录中证明信或咨询意见的内容并未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交的几封信仅顺带提及申请人与运动员、儿童和残障人士的工作。而申请人提供的一份证书表明其教学方法已被全俄舞蹈

运动与杂技摇滚舞联合会采用。但提及申请人所指出的这些贡献的信函并未提供能够证明这些贡献重要性的细节。例如，这些信函未讨论申请人的技术、手臂造型或方法被采用后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怎样的反响。这些信函未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在俄罗斯残奥轮椅舞蹈队训练中的采用如何证明其对其领域的重要性水平。记录中不包含其他客观证据或材料，可进一步说明其声称的对其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总体而言，证明信或咨询意见主要表达对申请人胜任其工作职责或舞蹈表演的热情赞赏。一些信函还对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舞蹈团和组织给予高度评价。但证明信或咨询意见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娱乐性舞蹈表演——即使是在一些知名节庆上——如何构成对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以及这些贡献的重要性如何独立于其表演或创作所在的场所。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主张标准的资格。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并未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声称撰写的学术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记录中包含的文章发表在名为《科学年鉴》和《科学发展与教育趋势》的期刊上。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包含期刊出版商出具的证书，证明其接受并发表了经同行评审的文章。记录还包含网页打印件，描述各期刊的网站总访问量和浏览量。然而，这些证书和打印件并不构成有说服力的证据以确立这些出版物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为它们未提供诸如排名、发行量数据或任何其他指标等背景信息，以证明发表这些文章的期刊与其他期刊相比如何。比较背景的缺失妨碍了对期刊性质的评估，以及其是否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或对

该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eight)。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会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 ”Id.

申请人声称其在[已隐去]担任“ 职业舞者、首席教师和教练 ”以及在“ 交谊舞工作室[已隐去] ”的角色，是其在这些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和[已隐去]角色的证据。他还声称因其在中国台湾两个主题公园担任“ 职业首席舞者 ”的角色而具有资格。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支持其在[已隐去]舞蹈俱乐部[已隐去]于美国多个[已隐去]特许经营地点担任“ 职业首席舞者和教师 ”以及“ 职业多学科舞者/舞蹈教师 ”的角色。在答复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再次强调了上述资格主张，并补充了其在“ 发展教育和创意活动方面 ”的角色，该活动在

但证据仅包括将其职称与其声称具有杰出声誉的实体相对应的身份识别。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其个人角色在这些实体的组织结构或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以致我们无法首先判断该角色是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而申请人角色的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得到其提交至案卷的照片支持，因为这些照片不足以证明他是该组织或其部门、分支内的领导者；也不足以证明他以对实体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为这些实体作出了贡献。此外，案卷未提供充分具有实质性、相关性或证明力的证据来描述申请人所指认的组织或机构的声誉，除推荐信中未经佐证的主张外别无其他。并且，案卷中的证据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所指认实体的组织复杂性，以致我们无法审查它们是否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 组织或机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满足证据标准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但是，鉴于申请人对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结论提出了上诉，我们将审查案卷并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证据标准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我们在进行重新审查的最终实质审查后仍会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

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如上所述的必要初始证据，我们仍需评估其是否已证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

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证据、误解了法律，且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未整体考虑申请”。申请人在上诉中重申，其提交至案卷的证据“总体上[]足以证明[其]作为职业舞者和编舞者的持续国家声誉[以及]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认可，且其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申请人声称其自六岁起对舞蹈领域产生兴趣，并在该领域逐步提升。高中毕业并通过强制性州考试后，其被俄罗斯[已隐去]地区的[已隐去]录取，并在高等教育环境中接受舞蹈教育。在高等教育期间，申请人称其利用了被选为[已隐去]舞蹈团和交谊舞[已隐去]舞者所呈现的机会。完成高等教育后，申请人受雇于交谊舞俱乐部[已隐去]，教授“孩子们交谊舞基础”，并结识了其现任配偶。申请人与配偶共同与两家中国台湾主题公园建立了数年合同关系，在其所描述的“中国版[已隐去]”表演舞蹈。自2021年以来，申请人居住在美国多个城市，在[已隐去]教授舞蹈。

整体案卷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申请人提交了文凭、证书和表彰信作为证据，以支持其获得较小范围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的主张。提交的文凭、证书和表彰信中的大多数并非授予申请人，而是授予[已隐去]。案卷反映[已隐去]是由申请人声称曾就读的[已隐去]中备受推崇的学生组成的舞蹈团。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强调其获得“……‘民间舞’第一名文凭（金牌）”、“‘运动健将候选人’荣誉称号”，以及其声称参加2014年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期间举行的仪式，以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的资格。但案卷并未[已隐去]证明授予[已隐去]而非申请人4的“……‘民间舞’第一名文凭（金牌）”，在其作为该舞蹈团舞者时，反映了对申请人升至该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人群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4 我们注意到，案卷中所含的文凭、证书和表彰信将申请人以外的个人列为[已隐去]的领导者。

而申请人声称的“‘运动健将候选人’荣誉称号”同样不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致其属于已达到其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5 案卷未充分明确表明，运动健将称号的候选人资格或候选身份是作为对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认可而授予，或是授予那些已达到某一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人群。最后，申请人参加与2014年索契冬奥会相关或邻近的仪式、2018年台中国际舞蹈节、德尔斐运动会（地区性和全国性）以及全俄民间艺术节，在诉讼案卷中未得到表明该领域声誉或认可的材料性、相关性或证明性证据的支持。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美国舞蹈协会（Dance USA）、全国舞蹈教育组织（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Association）、俄罗斯舞蹈联盟（Russian Dance Union）、俄罗斯体育舞蹈联合会（Dance Sport Federation of Russia）、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World Dance Sport Federation）以及LinkedIn的会员资格证据。但案卷未包含证据表明加入这些会员资格可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认定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成就水平或持续声誉）。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资格如何反映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各会员资格如何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案卷未包含表明其因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基于会员资格而在该领域与他人区分开来，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判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6 申请人作为评审团成员和考官参加了[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一次评判学习舞蹈技能的儿童舞蹈的机会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经验与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其获得了广泛

5 我们注意到，记录并未明确“运动健将”称号的候选资格是指该称号已被授予，还是指申请人正在被考虑授予该称号。此外，记录显示“运动健将”称号是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USSR）设立的。苏联于1991年解体，即申请人出生前七年。记录未说明“运动健将”称号在苏联解体后是否存续，若存续，其当前形式为何。

6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比例人群）。

基于其学生考试委员会工作而获得领域关注。此外，担任评审团成员和考官评判学习舞蹈技能的儿童的舞蹈，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高层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若无证据将申请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其有一贯评审或评判该领域公认、受赞誉的专家而非学生或有抱负的舞者的历史，则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委，或该等比赛被视为有声望或吸引了领域显著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领域最高层。7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发表了三篇文章。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领域最高层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七年内六篇发表物的发表记录与受赞誉工作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不符这一事实是合理的）。且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书面作品影响力的证据，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其发表物对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该影响是否持续。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领域最高层极小比例人群）。

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包括来自地方政府代表的信件，普遍赞扬其本人及其工作。但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致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高层极小比例人群。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无任何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但并未反映该领域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获得了领域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更大领域的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其视为该领域领先舞者之一。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7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表明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发表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小比例人群）。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认定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表明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从其就业中吸引了使其跻身于领域最高层极小比例人群的关注程度，或享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关于其作品的艺术展示，申请人声称其在各类节庆、展示会、比赛和展览上表演舞蹈。由于舞者（如申请人）预期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将评估其作品的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与本类别相符的赞誉。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广泛的经验，但其未证明例如其具体作品获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扬、吸引了显著人群、提高了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申请人的证据未将其表演或工作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表明其反映了“ 该领域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申请人声称其作为[已隐去]的“ 职业舞者、首席教师和教练 ”以及“ 交谊舞工作室[已隐去] ”的角色，是其在与众不同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的证据。其还声称因其在中国台湾两个主题公园担任“ 职业领舞 ”的角色而具备资格。且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支持其在[已隐去]舞蹈俱乐部及美国多个[已隐去]特许经营地点担任“ 职业领舞和教师 ”及“ 职业多学科舞者/舞蹈教师 ”的角色。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再次强调了上述关于其[已隐去]角色的主张，并补充了其在[已隐去]发展教育和创意活动中的作用。但证据仅包括其声称具有与众不同声誉的实体中的职位名称的标识。申请人未充分确定其个人角色在个别实体的组织结构或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以致我们无法确定该角色是否表明了其领域中的任何持续赞誉。

且申请人提交至记录的照片未能体现其领域中的赞誉，因为照片未充分确立其作为该领域最高层极少数人之一的个人地位。此外，记录未提供充分实质、相关或具证明力的证据来描述申请人所标识的组织或机构的声誉，除推荐信中未经证实的声称外。且记录中的证据未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所标识实体的组织复杂性，以致我们无法审查其是否为标准所要求的“ 组织或机构 ”。因此，并不明显的是，申请人在其所标识的组织或机构中拥有的职位名称将其提升至反映其领域广泛赞誉的层级。例如，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领域，展示了与领域最高层人士相称的关注程度。参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

证据未将其表演或工作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表明其反映了“ 该领域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包括上述已讨论证据在内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8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分类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了两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即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非移民或移民签证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8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在该法第203(b)(1)(A)(ii)条下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